

与海外个人客户建立业务关系的新方式

证监会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发表一份名为《透过遥距程序与海外个人客户建立业务关系》的通函（下称「该通函」），就透过遥距程序与海外个人客户（下称「客户」）建立业务关系的新方式向中介人提供指引。从 2019 年 7 月 5 日开始，非面对面开户方式将增加至 5 个¹；证监会可接受的开户新方法是中介人可透过网上与该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新开户方法的监管要求列于下文。

➤ 身分证明文件的认证

验证客户身份证明文件应采取以下措施：

- (i) (a)取览该客户官方的身分证明文件（下称「证件」）（例如：生物特征护照或身分证）内的嵌入式数据，或(b)取得证件上有关部分的电子版副本；
- (ii) 运用适当而有效的流程和应用技术²，以认证客户的证件。（例如：检查证件的防伪特征或验证所取得的数据）³；及
- (iii) 若有任何第三方人仕被委托进行涉及客户个人资料的开户程序，则应遵循规定的措施⁴。

➤ 身分的验证

关于核实客户的身分措施如下：

- (i) 将已认证的证件里的数据和该客户的生物特征数据加以对比⁵；
- (ii) 实施适当的保障措施（例如：数据加密和呈现攻击侦测⁶），以免受任何潜在的呈现攻击（例如：视频重放）。



¹ (i) 由其他人见证订立客户协议及查看相关证件（例如：其他持牌人或注册人、太平绅士、银行分行经理、执业会计师、律师、公证人或特许秘书）；(ii) 在香港条例第 533 章《电子交易条例》及项下认可的认证服务；(iii) 邮寄已完成及正式签署的客户协议，同时存入 10,000 港元的支票；(iv) 透过使用指定香港银行帐户在网上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v) 透过遥距程序与海外个人客户建立业务关系。

² 参考国际准则及最佳做法（例如：ISO/IEC 19795（生物特征识别性能测试和报告）及 ISO/IEC 30107（生物特征识别呈现攻击检测），对采用的应用技术的绩效进行仔细评估及测试。

³ 在生物识别护照的情况下，身分验证可能包括扫描资料页，通过光学字元辨识捕获资料，以及对照存储在晶片中的个人资料检查获取的资料。

⁴ 若有任何第三方人仕被委托进行涉及该客户个人资料的开户程序，则应事先取得该客户的许可和授权，并须设置适当的保护措施以确保该客户个人资料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⁵ 例如，中介人可以即时获取客户的面部图像，并使用面部识别技术将其与客户生物识别护照晶片中存储的照片进行匹配。

⁶ 呈现攻击侦测是指以自动化方式判断该系统有否遭受呈现攻击（例如：活体侦测）。

➤ 客户协议的订立

中介人必须取得由客户透过「电子签署」⁷方式签订的客户协议。「电子签署」与「数码签署」是有区别的，两者均于香港法律第 553 章《电子交易条例》第 6 条有所定义。



➤ 指定的海外银行帐户

此外，客户必须：

- (i) 在受合格司法管辖区内的银行监管机构所监督的银行开立银行帐户（下称「**该指定海外银行帐户**」⁸）。尽管该指定海外银行帐户须在合格司法管辖区开立，但是该客户必须在有关合格司法管辖区内居住；
- (ii) 将数额不少于 10,000 港元或等值外币的首笔存款成功转账至中介人的银行帐户；及
- (iii) 日后所有存款及提款只能透过该指定海外银行帐户进行。

➤ 备存纪录

中介人应就该客户的开户过程备存适当的纪录，而该等纪录可供随时取览，以进行合规检查及作审计用途。

➤ 培训

中介人应确保负责在网上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的人员已接受足够的培训，并拥有充足的知识和技能，以施行和监督有关程序。



➤ 评估

在实施此新开户方式之前，中介人需征聘一位合格评估员以评核及检视采用的流程和应用技术的适当性及有效性；及往后至少每年进行一次评估。证监会期望此评核由独立评估员执行。

⁷ 「电子签署」指与电子纪录相连的或在逻辑上相联的数码形式的任何字母、字样、数目字或其他符号，而该等字母、字样、数目字或其他符号是为认证或承认该纪录的目的而订立或采用的。

⁸ 截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合格司法管辖区有 16 个，分别为澳洲、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马来西亚、挪威、葡萄牙、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国及美国，但该 16 个合格司法管辖区并不包括中国内地。证监会会于考虑财务行动特别组织的相互评核结果后，在其网站更新合格司法管辖区的名单。

➤ 高级管理层责任

中介人的高级管理层，包括核心职能主管，就确保实施恰当的流程和应用技术以核实客户的身分方面，须承担首要责任。

➤ 当地监管要求

中介人应注意遵守当地监管机构的规定。

本解说摘要并非及不应视为法律意见。如有任何疑问，请向法律顾问寻求具体意见。

2019年7月24日

